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74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慧潔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裁定（110年度撤緩字第1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無牴觸憲法作出判決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，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。是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依合理之確信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認為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…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」，未能考量具體個案之前案犯罪，其情節、特性是否係偶發犯、初犯，而可藉由緩刑制度改過自新，或是否另經法院諭知緩刑而無庸入監執行，即認受刑人並無改過遷善之意，一律撤銷本案之緩刑宣告，於受刑人本案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罰，涉及憲法第8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時，因不具「規制內容之合理性」，而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等解釋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中實體正當之要求，有過度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被告人身自由之虞，本院爰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審查，並於憲法法庭作出

01 判決前，裁定停止本件審判程序。

02 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8條、第5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5 法官 郭惠玲

06 法官 梁志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林明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